

为借钱抵押假房产证 骗走老同学35万元



资料图片

□ 本报记者 张乔

非小区居民进小区荡秋千 摔伤后物业公司是否担责

如今一些小区为了满足小区居民健身需要,安装了健身娱乐器材,如秋千、跷跷板、双杠等。本来是做了好事,可有的物业公司疏于维修管理,由于健身娱乐器材老化等原因,造成人体伤害的案件时有发生。

省会王女士家附近有一个小区,里面的娱乐健身设施比较齐全。平时闲来无事,她常带女儿去玩,因为离得近,小区物业公司保安认识她,也没有阻拦过。一个月前,她又带女儿去荡秋千,却因顶部固定螺丝生锈、老化且没有及时更换,秋千突然断裂,女儿从上面摔下来,花去医疗费用3000余元。王女士觉得物业公司疏于管理维修是造成女儿受伤的原因,遂多次要求物业公司赔偿,但一再遭到拒绝,理由是王女士是外来人员,本不该在小区内玩耍,却擅自进入并使用娱乐健身器材,造成损伤只能自己承担。

王女士给本报记者打来电话,询问物业公司的说法是否正确?女儿受伤,物业是否需要担责?

为此,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凯丽。康律师称,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方,负有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的义务,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查验。物业公司不仅需对业主负责,对非业主使用人也应提供相应的服务。

此案例中,小区内秋千螺丝老化,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而作为管理方的物业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这一问题,致使王女士的女儿受伤,属于未尽到职责范围内的义务,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赔偿责任。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花季少女屡行窃 不思悔改被公诉

原本花样年华的赵某某,经两次收容教养仍不思悔改,近日,因涉嫌盗窃罪被提起公诉。

“90后”女孩赵某某过早失学,又因年迈父母的溺爱,从小养成了小偷小摸的恶习。因为年龄小,她曾两次被收容教养。然而,回归社会的赵某某仍不思悔改,于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期间,先后七次在涪源县平定堡镇多家美容院及商铺行窃,共盗窃现金一万余元。赵某某所盗大部分现金被其男友上网玩游戏挥霍掉了。今年初,赵某某在一次盗窃商店时被当场抓获。

办案检察官在依法办案的同时,语重心长地对其进行了法制教育,动之以情,授之以理,教授为人原则,劝其悬崖勒马,痛改前非。近日,涪源县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依法对赵某某提起公诉。李毓胜

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退赔被害人损失。

警示:诚实守信是做人的基本道德原则,为人诚恳,待人真诚,讲究信用,遵守诺言,不虚伪欺诈,这才是为人处事应当具有的道德原则。古人云:“人无信而不立。”人生没有永远的占便宜,也没有永远的吃亏。如果你利用他人的信任也许能图一时方便,占一时便宜,但同时也为自己种下了“苦果”,等到将来的某一天自食苦果再后悔,则有些得不偿失了。

同,约定如果到期未还款,合同就于2015年5月生效,把南栗村的房子给赵某。王某还承诺,如果自己到期不还钱,就把他通信信号塔的收入和公司营业执照也都给赵某。赵某念在老同学的情分上,又看王某如此有诚意,便答应下来。眼看还钱的日子到了,王某依然没有还钱,还更换手机号码躲了起来。赵某找不到人,无奈之下,只好报了警。

没想到的事还在后面,王某抵押的房产证竟然是假的。经调查,被告人王某在南栗村的房子早已过户给了他人,而信号塔因违背通信公司的规定已被收回,经营的某通信工程公司从2013年开始一直在亏损,账户上只有几百元。裕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

货运中心工作人员在院内捡到一个不明物体, 同事的孩子得到后带回家中—— 不明物体爆炸伤人 谁赔偿

□ 王晓羽

5岁男童何林随母亲到某货运中心探亲时,从父亲同事那里得到一个灰绿色椭圆形不明物体,带回家与表兄一起玩耍,灰绿色不明物体爆炸,表兄左手被炸飞,头部和胸部也不同程度受伤。那么,谁该为此事故负责呢?

2014年6月,某货运中心廊坊服务部员工王军在服务部院内捡到一个灰绿色不明物体,并存放在宿舍内。同年8月30日,何林随母亲来到服务部员工宿舍,从王军处得到灰绿色物体。随后,何林将灰绿色物体带回姥姥家,与表兄陈晨一起“研究”。结果,灰绿色物体在陈晨手中爆炸,致陈晨头面部、胸部软组织挫伤,左手肢体毁损,右上肢皮肤烧伤。后陈晨被送至廊坊市人民医院、北京市朝阳区急救中心等处抢救治疗。

受害人陈晨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王军、货运中心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给予赔偿。陈晨表弟何林被依法列为第三人。

安次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占有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

应当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被告王军没有占有高度危险物的权利,其在货运中心捡到的爆炸物,实际占有控制两月余。在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后,未尽到合理的管理、通知及注意义务,王军对该起案件的发生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货运中心对于自己管辖领域内的高度危险物未尽到合理的排查、注意义务,对自己管理或者他人遗失在本区域的高度危险物也没有尽到合理的管理、教育义务,对该起案件的发生亦存在相应的过错,该过

错并不因为其不知情等情形的出现而有所减损,故该公司对该事故的发生承担主要的责任。原告陈晨及第三人何林的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尽到合理的教育、管理及监护义务,对该起事故的发生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法院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情形,依法确定各方当事人责任比例分别为原告陈晨承担该起事故20%的责任;王军承担该起事故30%的责任;被告货运中心承担该起事故40%的责任;第三人何林承担该起事故10%的责任。(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法庭新规彰显程序正义

□ 张树永

最高法院最近公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作为一名法制类媒体的记者,笔者在阅读该规则时,深感其中司法理念的进步,在寻求诉讼权利保障和审判秩序平衡的同时,特别加强了对被告、律师等主体诉讼地位和权利的保障。

规则自1979年首次发布,经两次修改,到现在已36年。而本次修改,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反映法律本质。感受在以下三方面。

注重诉讼权和人权的保障。如规定: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识别服;一般情况下,法院在庭审活动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禁穿囚服、禁戴戒具,从形式上看前进了一小步,但对于司法理念和制度的发展而言,却迈出了一大步。

刑法有“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

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即通常所说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任何人,不经法院的审判不得定为有罪。这是当今世界上通行的司法原则。而在被告人出庭时就穿号(囚)服、戴戒具,当然有先入为主之嫌。

注重控诉权和辩护权的平等。如规定:“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别小看这一规定,它体现了律师与检察人员的地位和权利的平等,也即辩护权和控诉权的平等。控诉权和辩护权的不平等,不利于实现控辩双方的平等抗衡,从而很难实现程序正义、实体正义的目标。法院应当居中审判,平等保障各方诉权,其当然要一碗水端平,不偏不倚,不管是控方、还是辩方。新规则强调这一点,当然是司

法改革精神的体现。事实上,实践证明,律师是维护被告权利、平衡控辩权力、减少错案的重要力量,也承担着重大责任。

从记者多年以前听到某检察机关以律师“替坏人说话”为由要抓律师,某法官开庭时以律师为外埠当事人做代理,“胳膊肘朝外弯”而吼道“你再说我连你一起判”的笑话,到今天的明文规定维护被告人、律师的诉讼权利,不能不说是司法理念的一个巨大进步。

注重审判公开。如规定“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有新闻媒体旁听或报道时,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公开是防止司法腐败的有效手段。公开是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开的庭审活动,是非曲直一目了然,正义和公道自在人心,更有效地抵御外界因素对司法活动的干扰,为媒体对庭审活动实施监督提供了便利。作为一个公民、一名记者,我为庭审公开点赞。

入住小旅店 女子出门打水险被偷

民警提醒:住宿选择正规旅店,贵重物品随身携带

案件回放:

4月10日12时许,石家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兴安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高新区某城中村一小旅馆内,有人偷钱包。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报警人小李惊慌失措地说,有一男子进入她的房间想盗窃物品,被邻居的一名房客发现,那名偷东西的男子已夺路而逃了。

民警根据小李指认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一路追踪,并没有发现那名男子。经过调查得知,报警人小李来自邯郸,要参加公务员考试,提前几天来到石家庄做考前准备,为了省钱,她租住在一家相对便宜的小旅馆。事发当日,小李去水房打水,出门时没有关门,在水房打水时突然听到一声“干什么的”,出来一看,正看到一名男子夺路而逃。小李回房间检查物品,还好,没有发现财物被盗,随即拨打了报警电话。

案件分析:

群众出门旅游或者办事,为了省钱会投宿在一些价格低廉的小旅馆内,而这些小旅店一般防护措施都不太好。民警调查发现,类似城中村的小旅店由于房间比较多,入住人员杂,而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这点寻找作案机会。本案中,小李出门打水,粗心大意没有关门,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幸亏发现及时没有损失财物。

办案民警通过梳理类似旅馆盗窃案,发现这些案件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临时起意,犯罪嫌疑人只要看到一丝机会就会立即下手;另一种是犯罪嫌疑人有针对性地选取作案目标,尤其“钟爱”女性、老年人等防范意识差的旅客。

民警支招:

出门住宿时,广大群众切记要提高自身以及财产安全防范意识,尽量选择防护措施好、有良好信誉的旅店投宿。首先,一定要选择正规合法的宾馆、旅店入住,并出示有效证件,如实登记。其次,在办理入住手续过程中,手包、密码箱等贵重财物的箱包一定要随身携带或放在视线范围内。再者,一个人在房间时,尽量不要敞开门,要锁好房门或搭好防盗门链。离开房间时,要确认房门锁好,贵重物品最好随身携带,不易携带的物件可以寄存在宾馆服务台等地。郭军峰

公告

入室盗窃案牵出文物盗窃案

民警深挖线索抓获嫌疑人

近日,饶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时,通过摸排线索、深挖犯罪,成功抓获一名涉嫌盗窃文物的犯罪嫌疑人。在掌握了七某的犯罪证据和行踪轨迹后,民警开始实施抓捕。2016年4月18日,刑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在七某的藏匿地点将其成功抓

获。经讯问,七某对自己伙同李某等人盗窃文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七某已被饶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赵泽民 刘洋